招远市医疗保障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相关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指南（临时）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疫情防控期间人员接触，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上级医保部门相关部署和要求，疫情防控期间，招远市医疗保障局积极采取“不见面”办理模式，提倡“网上办、电话办、邮件办”，尽量减少现场办理，对当前部分业务的经办方式和途径进行临时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保缴费业务

（一）单位参保缴费业务。自2月1日起医疗保险缴费期由每月15日前延长至全月缴费，具体办法按《关于调整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期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烟社保函〔2020〕1 号）执行。为减少人员聚集防止交叉感染，疫情防控期间下列业务实行网上经办：参保人员增减、基数申报、缴费、查询、基础信息修改等。确须到窗口现场办理业务的，建议当月下旬办理。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足额缴费的，疫情结束后由单位提交申请到市医保中心，经审核通过后免收滞纳金。

（二）转移接续业务。参保职工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办理医疗保险转移接续业务，无需到现场办理。具体办法:

1.医保关系转出。需要办理转出手续的职工，登陆“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yantai.gov.cn/），通过“网上办事→个人服务→个人网上服务”窗口，注册登录后，选择“打印参保缴费凭证”功能，完成参保凭证打印；对网上无法办理的，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联系，需邮寄的由市医保中心免费邮寄。

2.医保关系转入。参保职工可将医疗保险参保凭证照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yybzjk@163.com，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即时办理。

（三）退休医疗年限认定、补缴业务。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年限）达到男25 年、女20年的参保人员，系统自动办理医保退休年限认定业务。未达最低缴费年限的暂缓补缴，待疫情解除后再行办理。因发生大额医疗费用，确需在疫情防控期间进行补缴的，可通过电话申请办理。

（四）个人权益记录业务。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医保个人账户等业务，可通过网上查询、打印，疫情防控期间，其他个人业务非紧急需求，请尽量避免到窗口办理。

（五）联系渠道。招远市参保单位和个人涉及参保缴费、退休医疗年限确认、个人权益记录等网上无法经办的业务，可通过电话办理：2761033，需邮件办理发至邮箱：zyybzjk@163.com。

二、待遇保障业务

（一）门诊规定病种备案确认业务

1.原计划2020 年第一季度的专家现场审核病种延迟进行，具体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确定;

2.参保人员在具备病种申报资质的医疗机构就诊后，需申报门诊规定病种的，由就诊的医疗机构负责收集参保人员的申报材料，按月送达该医疗机构所属地的医保经办机构;

3.临时调整按规定可以提供门诊病历申办的乙类慢性病病种的待遇享受时间，自门诊慢性病认定申请表填报日期的次日开始享受待遇;

4.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的门诊规定病种人员，其门规病历本发放至参保人员选择的门诊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由医保经办机构电话通知患者就诊时直接领取。

（二）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业务

1.住院费用审核结算。医疗机构和经办机构对符合政策规定的费用采取电话受理、线上费用审核和结算支付;

2.门诊费用审核结算。采取线上费用审核和结算支付，对本地门诊费用票据，暂由各医疗机构按医保档案管理要求保存;

3.异地医疗费用代传结算。参保人员可以将异地就医相关审核材料邮寄至代传医疗机构 ，由代传医疗机构上传费用明细，相关材料发送至邮箱提交审核后（邮箱

zyybjsk@163.com)，实行社会化发放，待疫情结束后，统一送交经办机构存档；

4.调整门诊用药单次处方量。为减少患者多次往返就诊，对病情稳定且需长期服用固定药物的慢性病、居民普通门诊和经确认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由临床医师根据病人病情判定单次处方量，可放宽到 3 个月用量。

更多医疗保障信息，请关注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yantai.gov.cn/和微信公众号：“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系统运维电话：4001781234。

附件：关于网上办理医保相关服务事项的说明

附件：

关于网上办理医保相关服务事项的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带来的交叉感染，防止疫情扩散，更好地保障公众健康，现将参保单位和人员医保“网办”服务渠道及说明整理如下：

一、医疗保障单位网上服务系统

参保单位可登录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网址 http://ybj.yantai.gov.cn/），在“网上办事--单位服务”栏目，点击“医疗保障单位网上服务”：

二、个人网上服务系统

参保人员可登录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在“网上办事—个人服务”栏目，点击“个人网上服务”：

三、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

在微信上搜索“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并关注，进行本人信息绑定：

医疗保障单位网上服务系统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三级菜单	四级菜单
首页	增员申报	申报增员	
		批量申报增员	
		超过申报期增员	
		同步社保增员信息	
	减员申报	申报减员	
		批量申报减员	
		同步社保减员信息	
	缴费基数申报	缴费基数申报（报盘）	
		缴费基数申报（网页申报）	
	医保缴费	网银缴费	
		动态二维码缴费	
		电汇、转账、窗口缴费和机关事业打单	
		缴费单据管理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人员信息变更	职工信息维护	
		批量职工信息维护	
	异地生育备案	职工异地生育备案	
信息查询	医疗保险	单位信息查询	
		单位人员查询	
		人员增减情况查询	
		单位缴费情况查询	
		单位缴费比例查询	医疗
			大额
			大额扣减
			长期护理
			生育
		人员缴费情况查询	
		缴费单据查询	
	申报查询	未提交	
		正在审核	
		审核完成	审核完成未读
			审核完成已读

	申报打印	增员表	
		减员表	
		退休申报公示	
	信箱管理		
修改密码			
子账户管理			

医疗保障个人网上服务系统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山东省统一平台用户登录（注册）	
信息总览	信息总览
人员参保信息	职工医保参保信息查询
	居民参保信息查询
	医保人员信息修改
缴费历史	职工医保
	生育保险
	职工大额
	居民医保
医疗费用	住院费用报销查询
	门诊统筹（大病、慢病）费用报销查询
	普通门诊费用报销查询
缴费业务	订单管理
账号设置	密码修改
	注销账号
打印业务	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证明
	打印职工医疗保险转移凭证
	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单
	居民医疗参保缴费证明
	打印居民医保转移接续凭证
	居民个人权益记录单
申报业务	异地安置备案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忘记密码	

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三级菜单
医保服务	查询	医保个人账户
		缴费信息
		居民门诊定点
		医疗报销
		生育报销
		诊疗目录
		服务设施目录查询
		药品目录查询
		社保卡信息
		医保定点医院查询
	业务办理	异地就医备案
		居民医保新参保登记
		居民医保信息变更
		异地急诊申请
		医保电子凭证
	个人中心	我的信息
		社保卡
		我的订单
		个人信息维护
		退出登录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微信缴费
医保电子凭证申请	医保电子凭证申请	